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**教師證書申請表**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個資保護管理要點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、學校紀錄等，詳如申請**教師證書申請表**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  - (2)製給複製本。
 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資保護管理要點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利用期間、地區及方式

- 1.目的：本校因辦理或執行**教師證書核發業務**，提供服務及供本校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之蒐集目的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期間：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除法令或中央事業

主管單位另有保存期限外，其餘依本校執行業務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為限。

3.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
4.方式：電子、紙本，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資保護管理要點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：

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